

益阳市人民政府

益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石长铁路增建二线益阳段 线路安全保护区的通告

益政通〔2017〕3号

根据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639号）相关规定，自即日起，在石长铁路增建二线益阳段（途经桃江县、益阳高新区、赫山区）线路两侧划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，并埋设标桩标牌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范围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、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（含铁路、道路两用桥）外侧起向外的距离分别为：

- （一）城市市区为8米；
- （二）城市郊区居民居住区为10米；
- （三）村镇居民居住区为12米；
- （四）其他地区为15米。

二、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后，铁路建设单位或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根据工程竣工资料进行勘界，绘制铁路线路安全保护

区平面图，并根据平面图设立标桩。铁路沿线有关单位、组织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。

三、在铁路沿线从事生产、生活或者其他活动的，应当遵守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。

